



##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讯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利”）提起对通讯公司诉讼的应诉通知。

●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通讯公司为被告。

●涉案金额：约 54507.57 万元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40%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讯公司”）应收账款普遍逾期，为减少损失，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。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电气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》和《上海电气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。

近期，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、传票等材料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利”）起诉通讯公司要求支付货款、利息及诉讼律师费等合计约 54507.57 万元。

## 二、本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江苏中利诉称：其与通讯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、2018 年 2 月 2 日分别签订了 14 份《内贸采购合同（原材料）》，约定通讯公司向江苏中利采购 SN-A 型自适应网路数据编解器，合同总金额为 66297 万元；上述合同签订后，通讯公司支付了 10%预付款，江苏中利依约向通讯公司交付了合同所涉之全部货物；后通讯公司除 2 份合同付清尾款外，其余 12 份合同项下的尾款均逾期未付。为此，江苏中利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通讯公司支付货款 50670.9 万元，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 3716.67 万元，以及诉讼律师费 120 万元，上述合计 54507.57 万元。

## 三、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和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